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Development  
Minutes of meeting**

---

**Date : Tuesday, 25 June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invited parties, and of the Clerk and staff in attendance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No information paper had been issu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scheduled for Monday, 15 July 2024:

- (a) PWP Item No. 399DS—Relocation of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to caverns;
- (b) Work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d
- (c) Streamlining of development-relat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within the Government.

**III. Progress of preparatory work taking forward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Cap. 531)**

3.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progress of the preparatory work for taking forward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PHO”), including the findings of the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and the proposed way forward.

4.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Hok-fung, Mr Michael TIEN, Dr CHOW Man-kong, Mr LAU Kwok-fan, Ms LAM So-wai, Mr Tony TSE, Dr Wendy HONG, Mr Andrew LAM (Deputy Chairman), Mr YIU Pak-leung, Mr CHAN Han-pan, Mr TANG Ka-piu, Mr Edward LEUNG and Mr Louis LOONG.

#### Follow-up actions

5. Members generally supported the directions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HO, as well as the fine-tuned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in response to the views received during the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Some Members enquired about certain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for facilitating harbour enhancement works and non-permanent reclamations under the proposed mechanism.

6.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d that it would consider Members' views on the time limits on non-permanent reclamations and their suggestions such as stipulating under PHO the remedial actions to be taken by the reclamation proponent if the non-permanent reclamations failed to complete on schedule and introducing penalties with deterrent effect before finaliz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for PHO.

### **IV. Annual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itiatives**

7.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latest posi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itiatives and consulted the Panel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for two projects under Batch VI of the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namely Fong Yuen Study Hall and Homi Villa. The total cost of the two projects was estimated to be about \$129.9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8.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Kenneth LAU, Ms CHAN Yuet-ming, Dr CHOW Man-kong, Mr TANG Ka-piu, Mr Edward LEUNG, Dr Wendy HONG, Mr Tony TSE, Mr Andrew LAM (Deputy Chairman) and Mr YIU Pak-leung.

#### Follow-up actions

9. Members expressed views mainly on ways to make use of historic buildings for tourism and patriotic education purposes and how to enhance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itiatives such as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and the Funding Scheme for Thematic Research.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funding proposals for the two aforesaid revitalizing projects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and hoped for the expeditious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jects.

**V. Any other business**

10.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4:41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2 July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Development  
Meeting**

---

**Date : Tuesday, 25 June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Chairman)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Dr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So-wai  
Hon YIU Pak-leung, MH, JP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ouis LOONG Hon-biu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s Bernadette LIN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s Doris HO Pui-l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 Lands)

Mr Gary POON Wai-w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 Lands)1

Ms Leonie LEE Hoi-lun  
Commissioner for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Bureau

**Agenda item IV**

Ms Bernadette LIN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iss Pamela LAM Nga-m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1

Mr Ivanhoe CHANG Chi-ho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 Development Bureau

Mr Sunny LO Sai-pak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Works)2, Development Bureau

Ms Fione LO Sau-lai  
Executive Secretary (Antiquities & Monumen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Ms Susanna SIU Lai-kuen, MH  
Chief Heritage Executive (Antiquities & Monumen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Agenda item IV**

Mr WONG Chun-chin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Fong Yuen Study Hall — Experiential Learning Center Limited

Mr Joey NG  
Project Manager  
Fong Yuen Study Hall — Experiential Learning Center Limited

Mr Norman YIU  
Architect and Managing Director, NY Architects & Associates Limited

Principal HO Hon-kuen, BBS, MH  
Director of Youyou Villa  
National History Education Centre (Youyou Villa) Limited

Dr YAU Kwok-kong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History Education Centre (Youyou Villa) Limited

Mr Vincent LAI Wai-man  
Director, ARCA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H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Staff in attendance**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8  
Ms Haley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附錄2  
Appendix 2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25 June 2024**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4時41分**  
**Time: 2:30 pm to 4:41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我們到了開會的時間，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歡迎各位出席今天下午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由於今天會議使用“要求發言”系統，請委員就座後，不要轉換座位。

議程項目I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議程項目II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請各位參閱立法會CB(1)841/2024(01)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CB(1)841/2024(02)號的跟進行動一覽表這兩份文件。

下次例會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政府當局建議討論以下3項議題：第一，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第二，市區重建局的工作；及第三，精簡與發展相關的行政程序。下次會議討論這3項議題，各位是否同意？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下次會議將討論這3項議題。

接下來，進入下一個議項，即議程項目III，推進《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修例建議籌備工作的進展。有請相關的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室。有關文件載於議程上，各位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歡迎局長和她的同事出席今天的會議。

今天會有投影片介紹，我先請局長作開場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去年3月向委員簡介了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的建議修例框架。經過一些公眾參與活動，我們今天會向委員會介紹我們現時一些最新的修例建議，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可以將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000547]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政府不會在海港(即維多利亞港)內進行大規模的填海造地，以作房屋、商業或工業等發展。我們修訂這項《保護海港條例》的目的，主要是為提升海濱的暢達性、優化海濱地帶供市民享用或強化維港這個海港所應發揮的功能。

我們會從兩個策略方向修訂條例：一方面，對於須規管的

大型填海，我們會強化有關制度，使其繼續受“不可填海推定”的高門檻約束，並將這門檻和機制更好地納入條例中，令整個機制更具規範性、公開及嚴謹；但另一方面，對於能加強海港功能、改善海濱暢達性、有助市民享受海濱的填海工程或海港改善工程，以及一些不會對海面構成不可逆轉影響的非永久性填海，我們會在條例下建議合理地“拆牆鬆綁”，令這些項目可以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即完成公眾諮詢及通過內部嚴格審批的情況下)，獲豁免於高門檻的“不可填海推定”。

我們去年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意見，收到意見大致支持我們提出的修例方向。我們認為，大致可沿用原先的建議框架，但我們亦按收集所得的意見作出了一些優化及深化，稍後海濱事務專員會向大家介紹。

我留意到最近有評論質疑，修例會將行政機關須證明大型填海工程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責任，轉嫁予一般市民，即須由市民來舉證。我想指出，這種說法既不成立，亦可謂莫名其妙。何解？因為整項條例，無論是現在或將來修例後，均未有提及須由法庭審批填海建議，亦未有提及某一方需要向法庭證明或反證明甚麼。我們一直強調的是，無論是現在或在修例後，評估大型填海是否具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工作，一向是政府的工作。假如市民不服政府的決定，那不論是在從前、現在或將來，均仍然有權利提出司法覆核，由法庭決定是否給予許可。

事實上，即使我們的修例建議能完成，亦不會免除政府做好把關工作的職責，反而可以強化和制度化。將來提出大型填海建議的部門，必須按法定程序評估有否“凌駕性公眾需要”，並且須經過法定的公眾諮詢程序，再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信納一切已符合嚴謹要求，才可展開工程。這個較為完備的機制，是僅載有4項簡單條文的現行條例所未有提及的。

我們認為，為大型填海引入更完備的審批制度，是政府應負的責任。相反，如果政府自己不設立機制做好把關工作，反而單純地等待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時，交由法庭審理，我們認為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此我們強調，將來我們只會令機制更完備。

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強調，政府根本不打算在維港進行大

規模的填海造地，這並非我們今次修例的目的。我們已訂下計劃，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我將時間交予海濱事務專員，就我們建議的一些重點作簡單介紹。

謝謝主席。

主席：有請李專員。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謝謝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我首先花少許時間介紹今次修例的背景，然後闡述公眾參與活動結果的一些具體詳情，以及我們一些經微調的修例建議。[\[001140\]](#)

就背景方面，正如剛才說，現行的《保護海港條例》並無訂定具體機制，只有簡單4項條文，說明填海受“不可填海推定”約束，我們只憑案例知道，若要推翻推定，便必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才可做到。

此外，現行的條例框架是嚴格地一刀切適用於海港內所有填海工程，不論填海屬永久或臨時、其規模或性質，該項推定均適用。因此，其效果是窒礙了許多相對小型的海港改善工程項目。

我們循局長剛才提及的兩大策略方向，有3項具體建議。第一，須規管的大型填海工程，我們認為應繼續受“不可填海推定”和“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高門檻約束，並應訂明一些機制，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才可推翻推定，包括引入法定程序，令公眾可以就填海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提出意見，以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決定項目是否符合測試，以推翻“不可填海推定”。

第二，就海港改善工程，我們建議作出一些拆牆鬆綁的安排。我們建議，如工程符合條例未來新增附表中的類別及面積不超逾法定上限，並且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便可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

第三，我們建議採用精簡機制以處理非永久性填海。我們建議，假如這類工程在某個時限內完成，並且不多於法定面積

上限，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亦可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

我們在去年舉行了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持份者和公眾對修例建議的意見。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發展局收到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專業團體、水上活動機構、漁民團體、與海港作業有關的使用者、區議會、地區代表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我們透過線上線下收集了共約1 160份意見調查，也舉行了6場會堂論壇和收集了約30份書面意見。

就整體意見而言，經分析結果，我們知道公眾大致認同我們的修訂建議可為香港帶來裨益，參與意見調查的受訪者普遍贊同整體方案或不持異議，而大部分受訪者也同意，條例所訂定的推定應繼續適用於維港的大型填海工程，以盡量減少非必要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調查得出的大致共識，是“不可填海推定”不應一刀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填海，以免窒礙推展一些小規模改善工程。

就數字而言，逾60%受訪者贊同整體方案，另有30%持中立並且無異議的態度，只有少於10%不贊同整體建議。我們看到，就3項具體建議，即規管大型填海、便利海港改善工程及便利非永久填海，全都有超過80%受訪者表示支持或中立。

接下來我想說明，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大致沿用去年3月提出的框架，但由於我們也收到一些具體建議，故在經過深化和優化後，作出了一些微調，我現在簡單介紹一下。

首先想給大家提供一個概覽，先了解這3類工程的具體程序。我特別想指出，我們十分重視公眾參與的元素。舉例說，就須規管的大型填海，我們將會建議訂定一項法定要求，關於大型填海能否推翻“不可填海推定”，規定要展示評估資料，並給予公眾兩個月時間以查閱這些資料和提交意見。在公眾查閱期屆滿後，須於5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這些評估資料及公眾意見以作決定。

此外，就這3類工程，我們還有一項行政措施，要求倡議人就擬議工程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和持份者。雖然是行政措施，但發展局會協調有關的申請，確保完成公眾參與程序，才會繼續之後的步驟。

我們重申，我們有關大型填海的建議，基本上與去年3月所建議的無異，我們建議將有關大型填海的機制寫入條例中，成為法律條文，包括要求擬備填海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以推翻“不可填海推定”的評估資料、展示有關資料並讓公眾透過法定程序提出意見，以及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評估這些資料和公眾意見後，決定是否信納“不可填海推定”可被推翻。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比較規範的機制，可以增加應用“不可填海推定”時的明確性和透明度，確保所有填海都由行政當局最高的決策機關考慮是否可以推翻推定。

第二類建議有關海港改善工程，我們認為，如符合指定類別和面積上限而得到財政司司長批准，就可以申請豁免。面積上限方面，我們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的建議為0.8公頃，這個上限大致獲得公眾支持。

至於指定類別，我們做了一些微調。我們早前的建議包括了16類構築物、設施或裝置。經過公眾參與活動，並收到一些意見，我們建議將這張投影片所示的斜道、作船隻維修用途的吊架、吊機和停放地，以及消浪裝置都加入清單。

另外，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到現在，期間有一個新發展，就是《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獲得修訂，在附表中加入了該條例下的一些小規模工程項目。這些項目與我們去年3月的清單部分重複。我們經整合後刪除了5項，即這張投影片上用黃色熒光標示的，這5項因為與我們之前的清單重複，所以要整合。一減一加之後，現時得出14類構築物、設施或裝置，清單的詳情，可參閱文件附件B。我們希望這個經微調的清單可以更加全面地涵蓋可提升海濱暢達性、優化海濱地帶及強化海港功能的一些設施。我們建議清單以附表形式納入條例，成為附屬法例，日後修訂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接下來說的是海港改善工程。我們在公眾參與活動時建議，由司長級官員做批准豁免的工作。而現時我們的建議是，確認由財政司司長做此決定。

另外，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到不少意見表示擔心這機制可能被濫用，譬如一個大型工程可能拆散為多個小型的0.8公頃的工程，又或者在一些非常接近的地方興建多個0.8公頃的工程，而造成累積效應。為了堵塞可能被濫用的可能性，我們建議，財政司司長考慮批出豁免時，要考慮的角度一定要包

括：一，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二，一定要考慮擬議填海工程與之前獲批豁免的其他填海工程是否有甚麼關係，以確保將會獲批的工程有合理性。我們希望能做到把關，以消除大家先前提到的擔心。

第三類建議有關非永久性填海。與剛才說的海港改善工程一樣，我們建議，也是由財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批出豁免，條件是填海一定要合乎面積上限和時限。我們先前建議的面積上限是，任何時間，非永久填海不得多於3公頃，這一點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也大致得到大家支持，所以我們會沿用這個建議。

至於工程時限，我們原本建議，非永久性填海的每一期工程不應多於3年。大家知道，一些大型工程往往分期進行，剛才說每一期不應多於3年，但當時沒有就總共可以有多少期作出規限。我們收到一些建議之後，發覺這個規管方式可能令一些連串進行的非永久性填海有機會獲得豁免。另外，有些法律意見談到“每一期”如何界定，這可能難以清晰界定，因為每一期工程之間可能有些重疊。有見及此，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把時期的限制收緊為最多7年。我們的想法是，參考過往一些工程，並以分兩期的工程為例，就先前建議每一期不多於3年，再預留一些彈性，於是建議收緊為最多7年，設定為上限，無論7年內有多少期工程，建議上限亦如此。

我們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也收到一個意見，特別是一些工程或建築界別的專業人士表示，工程很大機會有少許延誤，可能要有機制去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微調先前的修訂，如果有充分理據支持，可以延長非永久性填海一次，而每次延期不多於1年。這是上限，即批准延長的期限不多於1年。如果延期之後，仍無法完成非永久性填海，有關豁免將會無效。在這時候，倡議人便要按司長的指示作出一些善後工作。

另外，因為有時限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進度上一定要確保如期進行，這很重要，所以我們會要求填海倡議人每年提交進度報告，這方面將會有行政措施處理。

在剛才說經微調的法律建議下，我們覺得有些可能推展並且受惠的海港設施，包括興建一些行人板道，以提升海濱的暢達度。譬如大家可能很熟悉的，在堅彌地城的新海旁路，現時該處的情況不十分理想，緊貼海邊的是一條馬路。另外，也希

望透過這些改動，有機會活化一些碼頭設施，譬如這張投影片所示的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是二級歷史建築，我們希望研究可否活化這個碼頭，以提供一些餐飲設施等。另外，海岸台階都在考慮和研究範圍之內，希望台階可以一步一步延伸到水體，更加推動親水文化。這些例子今年4月在研究與海濱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也有討論，以及有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正如剛才局長說，希望相關的法例修訂在優化和深化之後，可以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至於監察機制，我們建議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交代在新機制下，可以推翻“不可填海推定”和可以獲得豁免的申請項目，希望可以透過立法會和公眾一起監察這些項目。

我的介紹到此，謝謝主席。

**主席**：接着到議員發問的時間，我先讀出發言次序：陳學鋒議員、田北辰議員、周文港議員、劉國勳議員、林素蔚議員、謝偉銓議員、洪雯議員、林筱魯副主席、姚柏良議員、陳恒鑛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時間所限，這項議程討論時間編定在3時30分結束，現時有11位，每人4分鐘肯定會超時，所以一定要抓緊時間，發問連同回答確保4分鐘內完成，時間到了就要打斷大家，沒辦法。

現在先請陳學鋒議員，4分鐘。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希望問題精簡一點。

**陳學鋒議員**：就今次的修例建議，我覺得符合民情、民意，因為實際上，過往條例一刀切去做所有都不准填海的決定，我覺得不是很合理做法，尤其是我爭取在西環興建棧道，這次我看到你們提出堅尼地城棧道，我特地找出自己2012年在區議會提交的文件，當時正是一模一樣的概念，卻因為《保護海港條例》而無法落實，我很希望這次修例能夠令海濱更暢達、多元化、亦更加有動力、動感，所以我支持這次修例。

我也知道，這次修例使大型填海的整個流程更加清晰，市民如果對填海有意見，仍然可以使用既定程序，甚至法律途徑，作為跟進流程，我覺得做到了維持，而且寫得更加清晰，說明哪些事情應該怎樣做、流程如何，這樣能讓市民更加透明地看清整件事的發展，所以我很支持。

但是有一個情況，局方也說聽到了意見，上一次在委員會，我們亦提到，對一些“斬件”式的工程有擔憂，現時當局訂出了7年的期限。我想問，7年是否硬性，無論進行多少期工程，當局都一定批出7年？工程可能不是7年，只是3年，你仍批出7年，還是再加審核，而7年只是上限呢？。

再者，我留意到跟進問題，當局現時訂定7+1，+1之後，如果還未處理好，你說會再與他商量善後。如此商量善後，我相信，如按正常計劃進行，他已填得差不多了，這善後是怎樣做的呢？到最後，我相信很大機會仍是只能讓他完成，這個尾巴，如何可以做好一點呢？在7+1之後，可否訂明，不一定要再+1，可以加若干個月，要求他完全完工，可否在法例上寫得清楚一點，總比這樣留白，讓有關部門與他商量如何善後要好，我覺得這樣會讓市民更有信心，而不是到時商討，商討之下原來又多加3年，令市民覺得，這豈非騙人？這方面，是否可以多思考一些？我只是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臨時填海方面，為何我們現時建議是7+1，先是7呢？7年是參考了過去一段時間一些道路工程，涉及一些臨時填海，需時由4年多至6年多不等。我們覺得，既然這次修訂條例其中一個方向是想拆牆鬆綁，在拆牆鬆綁後，我們都希望得物有所用，如果我們一方面拆牆鬆綁，另一方面又訂定硬標準，最終用不上簡單途徑，每次仍要推翻“不可填海推定”，就發揮不到其作用。既然過去的臨時填海，近年有些需時達6年多，我們就給予一個7年的期限，也參考了一些工程人士的意見，有時確實有些不可預見的情況，有可能需要+1。無論7還是+1，在法例框架下都是上限，換言之，如果那人向(計時器響起)財政司司長申請時說3年足夠，我們一定不會一律批出整段7年期限。

剛才議員說善後如何處理，我們實在不能預計所有情況，但我們會嘗試與法律意見討論，然後研究有多少細節能列明。

**主席**：我想時間到了。

接下來是田北辰議員，4分鐘，發問連同回答。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指出，我支持你們修例。我很喜歡維港，但像現時的法例僵化成這樣，要局長承擔司法覆核的風險，也要證實是否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怎會有人敢承擔呢？結果就是甚麼都不做。他在整個政府架構是在哪一層？如果司法覆核輸了，整個政府蒙羞，哪有人敢承擔？現在提升至司長和行政會議，絕對正確，這些事情向來就是要由“老細”來做，有甚麼理由要求下屬承擔呢？

這次是當局第二次前來。我之前說過，最擔心是永久性填海，少於0.8公頃，財政司司長把關那些，他們將它拆成小塊，一塊、一塊、再一塊，隔幾年來申請一次，其實全部相關，那怎麼辦呢？另外一點，我上次關注，你只限制面積，永久那些，你只限制面積，不限制形狀，可能面積少於0.8公頃，但延伸出去，弄一個觀景台，那便威風得很，在維港中央，兩邊都拍到照片，360度，panorama，這樣船隻怎麼辦？當時你說會回去考慮，現在你說，對於拆成小塊的，財政司司長會一併審視之前有否類似的工程。如果批准了，他之後再申請，如果司長覺得它根本屬於先前的申請，只是將它拆成小塊，他就不准許，對嗎？這樣的話，我絕對支持，財政司司長真的要把前前後後全看清楚。

至於是7+1，還是3+1，我想你澄清，如果他來申請3，你給他3，我估計結果是3+1，對嗎？如果他是6，那便6+1，5就是5+1，你的+1是作為緩衝期，我想你澄清是否這個意思。加完1後就是死線，到時無法完成，你無論如何都收回，不准他做，我想知道你是否可以如此堅決？還是加完1後，讓他又有原因，又說颱風甚麼的。

最後，關於我提到奇形怪狀那些。我覺得，你是否應該定出一個限制，讓它不得離開岸邊多少米呢？我們只不過想在岸邊多做一些東西，利民而已，不是讓他伸一些東西出去。你

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多走一步，使它不可離岸多於多少米。至少你對形狀有些規管，否則將來財政司司長會有很大壓力，他如何決定這個形狀可以，那個形狀不可以呢？

**主席**：你已提出問題。請局長回應你。

**發展局局長**：主席，拆成小塊方面，多謝田議員諒解我們的解釋，司長要前後兼顧。[\[003618\]](#)

有關伸出的形狀，我很記得田議員上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為何這次仍沒有特別就形狀方面再有些規管呢？因為實在有很多可能性，未來發生的情況我們現時不能夠全部想象出來。如果我們定下規定，離開岸邊多遠就不行，大家又會問，我們憑甚麼定下這個尺度呢？所以，既然我們讓司長決定，發展局也會支援司長做這個決定，判斷是否合乎公眾利益，是否有一定合理性，(計時器響起)加上我們有公眾諮詢，一切是在陽光之下進行，如果真的不妥，自然會收到很多意見，我們不該憑自己想象，而將規矩定死。

關於+1方面，田議員提的問題，我坦誠地說，當初我們沒有從這個角度考慮，我們是想，假設有人已用盡法例下的7，他再申請要多一點，我們最多只能給他+1。如果工程部門或做工程的人士說，臨時填海只需3年，接着他發覺要多2年，這樣仍未到7，但田議員剛才問，他要+2，我們是否不應答應，+1就夠了，畢竟當初說的只是3年。這方面，我們知悉議員的意見，讓我們回去思考一下，是否要有更嚴謹的安排，讓大家更放心。

**主席**：下一位。

**田北辰議員**：那麼+1之後如何定死線？

**主席**：時間到了。

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大家請留意，發問連同回答，4分鐘，我會抓緊一些。

**周文港議員**：我支持這次的修訂。第一，機制健全了，引入了公眾參與和行政機關的決定，可減少日後可能引發的一些法律爭議。第二，現時天氣極端，海水上漲很普遍，一些消浪設施，以至防波堤等，都可以提升整體道路使用者以至居民的安全，這都是恰如其分地增強對市民的保障。去年當局曾向本事務委員會說，《保護海港條例》訂明不會在海港進行填海造地來供賣地或房屋發展，這些建議會不會白紙黑字明確寫在條例中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保護海濱的前提下，有沒有可能為剛才提到的增建設施，包括碼頭、台階、海堤，定出一個數目上限呢？可能在一個區、一個行政區內，不得多於某個數目，而不是只說不超過0.8公頃，可能隔幾百米又來一個0.8公頃，大家可能會有這種擔憂，有沒有可能限制某一個區域內不能夠超過多少個，會不會這樣考慮呢？

剛才有議員提到非永久性填海，現在總時限收緊至最多7年，是否已經諮詢業界，時限是否太寬鬆或太緊迫？剛才局長說，因為每項工程需時4至6年左右，因此水平合理。這方面我想多了解一些。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周議員第一個問題，我們宣示了這項政策，說我們沒有意圖在維港發展土地，我們現時沒有打算要寫進法例，因為最重要的是，日後我們會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把關，而把關時，一定會參照此政策意向。

第二，關於小型工程方面，我們剛才提到已拆牆鬆綁那些，會否訂立每區的一定數目，現時我們的確沒有這個意願，亦不建議這樣做。正如我剛才說，有了拆牆鬆綁這一條腿，我們都希望得物有所用，如果我們自己預設一些關卡，假設某一個區

有多少個碼頭、多少組台階就足夠，可能日後隨着社會發展，會有不同需要。所以這方面，我們不打算再這樣寫明而定下框框。

至於臨時填海為何是7+1呢？因為參考過去的工程，最多需時達6年多，同樣是為了得物有所用，我們認為設定為7年也算合適，一般來說，應該足夠工程部門進行臨時填海，+1純粹是預留給不可預見的情況，有轉圜餘地。

**主席**：沒有跟進。下一位是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有關條例的修訂，因為我一直支持拆牆鬆綁，令發展可以順利推進，特別是如果能夠拆牆鬆綁，我相信很多工程的成本和時間都會節省很多。我記得，上一屆議會好像也討論過東區行人板道，也因為受到《保護海港條例》所限，一個不那麼複雜的工程拖了10多年才可以進展，還有中九龍幹線或灣仔那些工程，也因為可能涉及臨時搭建的非永久性填海，因為條例所限，多做了很多法律程序，令時間、成本等增加了很多。所以，如果能夠拆牆鬆綁，我覺得能平衡，令一些工程能順利推進，一些改善工程能夠進行，也能平衡大眾的公眾利益。

我想問，現在的建議很好，會設立機制，以前何謂公眾利益、如何推定，沒有清晰標準，現在有一個機制、有一個標準來做，我支持這方面。然而，局長另一方面說，市民的司法覆核權仍然獲得保障、獲得保留，這方面，我也贊成，但擔心可能仍然會有人濫用。如果遇到這些司法覆核，有沒有機制能加快處理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免一些本來可能很簡單的工程，可能是非永久性填海，可能兩、三年就做完的，但司法覆核卻往往需時幾年，可能比工程更長，又或者比非永久性填海本身更長。我想問，保障權利之餘，有否防止濫用的措施？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司法覆核的權利，無論在任何政策範疇，如果市民不服政府的決定，都有這個權利，亦由法庭決定是否批准司法覆核許可。所以，我們沒有打算在這次條例修訂就這

個環節訂立一些關卡，或為法庭說明一些原則，因為我們要遵循現行司法覆核制度，交由法庭決定。

正如剛才另一位議員提到，我們已表明不可以在維港填海造地來做發展。更好地說，我們不需要把它寫入法例，因為現時法例已經很嚴格，根本是“不可填海推定”。大型的填海，日後要提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本有這個推定，你要推翻它，無論你是甚麼用途，興建樓宇也好、商業也好，都要推翻這個“不可填海推定”，所以我們覺得已經很足夠。而這次則是提供一個機制，讓市民和行政會議可以把關，以及有一個正式的制度。

**劉國勳議員**：明白。最後，7+1的限期如果真的超出了，可能你們會酌情處理，會不會有甚麼罰則等，令相關施工單位要負上一定責任？ [004527]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方面，我相信行政責任一定會有，做這些臨時填海的，(計時器響起)往往是政府的工務部門，我相信，如果是當初有些甚麼估算錯誤而導致超出7+1，根據法例，正如剛才說，司長會給予指示，我相信內部會有一些機制、指引說明有關部門首長需要面對公眾及負上一定責任。

**主席**：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關於《保護海港條例》，我有幾個提問。第一，關於在豁免機制下便利非永久性填海，只規定面積上限和工程時限，是否有些狹窄呢？局長會不會在修例時，考慮加入須有充分的影響評估機制的規定，以確保填海項目在進行前有全面評估，以減少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確保評估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以及透過一些第三方機構避免豁免機制被濫用？ [004623]

第二，會否考慮在條例修訂加入一些明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指引，尤其是對於豁免機制下的指引，譬如加入相應的監

管和執行機制，確保所有填海，特別是維港填海項目的合規性和可持續性，你知道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可持續性真的很重要。另外，如何增加透明度和設立相關機制保障公眾參與的權益呢？

最後，我認同在一些小型填海工程項目中，在不影響公眾利益和保護海港的前提下有更多彈性，但是否要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呢？是否要確保修訂後，條例能夠在保護海港的同時，能平衡公眾利益呢？希望這方面，當局可以留意有些團體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第一方面的問題，即使是非永久性填海，當然正如文件提到，年期不可以超過7，頂多再+1，面積也不可以超過3公頃。除此之外，正如文件附件A所述，還需要經過財政司司長審批和信納的程序，而司長決定作出批准之前，也要考慮相關臨時填海工程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以上是第一個範圍。

第二個範圍，無論是非永久填海抑或永久填海(不過屬剛才提到的小型工程)，說的是在《保護海港條例》下，我們從保護海港、維港的角度出發，是否批准進行有關工程。如果批准進行有關工程，對於環境和生態的影響，仍然受制於現時其他適用條例，包括《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如適用的話，同樣需要進行環評。因此，我們就《保護海港條例》擬議的機制純粹是從保護海港和維港的角度出發，有關工程仍需符合和顧及生態環境方面其他條例的門檻。

**主席**：清楚。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很多人和我都支持有關建議，不過，我想了解以下幾點。第一，關於海港改善工程的面積上限不超過0.8公頃，現在可能需要拆卸和重建很多舊碼頭，所謂0.8公頃，是否指新增填海面積的上限？拆卸後，如何計算？我想澄清這一點。

除非永久性和改善海港的填海工程外，我想了解，第一，公眾有兩個月時間查閱和提交意見，然後當局在5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評估資料和報告，為何有兩個月和5個月的分別？是否因為政府處理工作需時較長？公眾參與方面給予這麼短時間？為何不給予公眾更多時間？我想了解這方面。

此外，很多填海工程，例如灣仔繞道的填海工程是為了隧道，建造隧道要填海，在這方面，當局會否一併考慮對維港景觀的影響？剛才田議員提及，某程度上，不規則的填海範圍對景觀方面造成的影響是否考慮因素呢？

另外，主席，我想當局就非永久性填海工程不得超過3公頃再作出澄清。我聽不清楚，是否在任何時間內，維港內合共加起來不得超過3公頃，很多人比較關注這方面，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採用拆牆鬆綁方式處理的永久填海工程，其面積不能超過0.8公頃，設定為0.8公頃的原因是，我們發現碼頭的面積通常比較大，有些防波堤的面積亦比較大，我們發現近年落成的碼頭和防波堤，佔地約0.7至0.8公頃便足夠。我們希望得物有所用，所以面積上限設定為0.8公頃。借用議員剛才提到的例子，拆卸和重建現有碼頭，是否計算增建部分的面積，其實是整個碼頭涉及的填海範圍不得超過0.8公頃，才可以採用拆牆鬆綁的方法。如果超過面積上限，也可以推展有關工程，不過需要透過較困難的途徑，就是提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提出更多理據支持有關項目。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這個比較嚴格的制度，大型填海項目需要進行兩個月的諮詢，當局須在5個月內整理意見和提交文件予行政會議，這樣的設定是參考到，去年我們得到立法會支持，《城市規劃條例》和《收回土地條例》都是採用“2+5”的框架，利用兩個月時間收集意見，政府在5個月內整理意見和作出回應，然後正式提交建議，有關做法是一致的。

就填海工程(計時器響起)，舉例而言，剛才議員提到隧道，我們進行審批時，無論是行政會議抑或簡化版(即交由司長進

行審批)，只要涉及填海工程，我們都要考慮項目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和公眾意見，就維港而言，景觀是一項考慮，前提是它必須是一項填海工程。

至於非永久性填海，3公頃上限是指同一個項目在同一時間，其填海面積不得超過3公頃，但維港可同時按不同的需要進行非永久性填海的項目，我們並不排除這個情況。按項目而言，其面積在同一時間不可以超過3公頃。

**主席**：清楚。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認同需要檢討《保護海港條例》，以適應今天的發展需要，所以我支持未來進行修例。發展局已完成公眾諮詢，再提交到立法會進行討論。我主要留意經微調的修例建議，例如對比去年豁免機制下非永久性填海時限由3年增至7+1年。很多同事和我都比較關注如何進行監管的問題，文件提及，難以界定非永久性填海工程的時間，如果因為某些原因其面積稍為超出上限或逾時竣工，甚至工程未能完成，發展局的監管規則除了要求有關人士提交進度報告或宣告豁免無效外，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阻嚇性法則，例如罰款或限制有關人士日後提交任何申請，以起阻嚇性作用？

第二，翻查過往文件，我發現特別是九龍城區議會的文件，以往我們曾經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興建水上運動中心，以發展公共休憩空間內的滑道。《保護海港條例》是以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為前提的推定，我想政府澄清，就凌駕性公眾需要而言，私人租客進行的工程是否亦可能有凌駕性公眾需要，從而可獲豁免？抑或只有政府的project才會有凌駕性公眾需要？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稍後我請常任秘書長回應第一個問題。最後一個問題，整個框架，不論是提交予行政會議審視項目的凌駕性需要，符合有關要求才可以進行大型填海，以及小型工程須經財政司司長審批，不論是政府項目抑或私人項目，這個框架都是適用的。換言之，如果有任何私人業權人認為有需要在

其物業前方進行填海，而他認為這樣做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他可以向政府提出申請，我們一樣會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行審批。當然，如果私人項目工程完成後純粹作私人用途，我相信沒有可能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原則。

至於非永久性填海，剛才幾位議員問及，項目獲批出後，超過了7+1的時限，可否判以阻嚇性罰則呢？目前我們一直考慮透過行政程序處理，但我們可以回去思考一下，如何更清楚說明這一點。

第一個問題我交給……

**主席：**請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議員關心非永久性填海的監管，剛才洪議員提到對這方面的關心。除了法定框架外，我們亦設有行政措施。我們要求倡議進行非永久性填海的部門，每年向司長提交進度報告，我們建議一開始每年都要提交報告，希望透過一個比較嚴謹的制度定期監管填海進度。如出現問題，政府高層包括司長可以盡早指示倡議部門追回進度。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副主席。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由我看來，《保護海港條例》是在很特殊的歷史空間出現的條例，當中只有4項條文。我首先提出第一個問題，我想知道，就城市發展建設方面，香港是否還有其他相關條例只有4項條文，當中設定原則並交由法庭處理，而沒有任何細則的條文？今時今日香港是否仍接受一份完全空洞的條文呢？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在此條例下，我們經常討論“凌駕性公眾需要”，政府做任何事情都必須證明有公眾需要，不論是《城市規劃條例》抑或其他也好。“凌駕性”這3個字，從以往案例可見，改善、優化，大多不獲認同為具凌駕性。所以海濱事務委員會過往推出很多項目，即使項目最終獲推展，亦拖延甚久。我期望日後政府提出修訂時能多加說明，社會上為推動這些優化項目而出現的耗損為何。

第三點，我感謝局長主動解釋法例本身是中性的，沒有剝奪任何人針對政府決定提出司法挑戰的權利，不論透過任何渠道。就這一點，我是有期望並察悉局長所說的。但我相信時至今日仍然有人，像剛才投影片顯示有10%的朋友仍然不信納，我希望政府能夠盡量爭取這10%的人士理解到這項修訂並沒有影響公眾權益，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的第二及第三個意見均希望我們多作解說，“改善”的意思是透過拆牆鬆綁的方式處理，對社會有甚麼好處，以及我們並沒有剝奪任何人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我們會就這方面繼續多作解說。[\[010144\]](#)

回應議員的第一個問題，幸好議員問的是發展範疇內的事宜，他問還有沒有條例只載有4項條文，在我的認知中是沒有的，至於在發展範疇以外的，我便不敢說。當年訂立這項條例的確有其時空環境，事實證明，藉着只有4項條文的條例處理現時的維港海濱，實在已經不恰當。

**主席**：沒有跟進問題，謝謝。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對於局方推進《保護海港條例》[\[010253\]](#)（第531章）的修例工作，為小型海港改善項目鬆綁，以提升海濱暢達性和加強海港的功能，令市民和旅客日後可以更好地享受海濱，我不但支持，還希望當局盡快加速推展。

我想跟進一些問題，局長都知道，我過往非常關注啟德體育園旁邊的海濱地帶以及郵輪碼頭海濱一帶，我希望能夠在該等地方增設碼頭設施。此外，尖沙咀海濱花園的登岸梯台非常狹窄，我想問，條例經修訂正式獲通過後，稍為擴闊海濱公園的梯台等這類工程，需要通過的流程為何？當局可否向我們簡單描述，好讓我們進一步推進這方面的改善，謝謝局長。

**主席**：姚議員希望當局列舉實例作出說明，請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以登岸台階為例，即船隻泊岸時隨時供乘客上岸的梯級，這個類別很明顯屬於14類設施之一，被界定為相對小型的工程。但是只屬於有關類別並不足夠，也須視乎設施的面積，如果大小不超過0.8公頃，就完全屬於經由財政司司長審批的項目。但司長審批前，相關部門必須向司長說明為何有需要，雖然不是關乎“凌駕性公眾需要”，但推展項目的原因及其好處，基本上都需要鋪陳出來。當區的諮詢、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也需要做好，與旅遊業界或遊客登岸有關的工程，我相信旅遊業界必定是持份者，我們會諮詢他們的意見。

公眾諮詢完成後，司長會審視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發展局會進行分析，協助司長作出決定。我們也會瞻前顧後，剛才有議員關心，會否有人不斷提出在附近地方興建這些台階，令整個維港中某個海岸地點出現過多台階。綜觀這些情況，司長在審批過程中會加以考慮，但仍是一個相對簡單的機制。

**姚柏良議員**：局長，現時尖沙咀海濱花園的登岸台階狹窄到無法想象，基本上得物無所用，沒有船隻有膽量在該處停靠讓乘客登岸。局方會否優先審視該處的情況，做一些準備工夫，以便日後加快推進優化工程？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今日我們提出法例的建議修訂，有部分是拆牆鬆綁，而文件中亦列舉例子，說明我們認為法例修訂後，哪些工程可以放心大膽推行，我們亦設有機制跟進有關個案。我相信包括姚議員在內的議員，心目中一定有不同地方，希望政府在該等地方進行小型工程。我們非常歡迎大家提出來，我們會進行適當的技術研究(計時器響起)和評估，因應我們的財政狀況，盡量善用這個經拆牆鬆綁的機制推展有關工程。

**主席**：下一位是陳恒鑽議員，發問連同回答，4分鐘。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贊成修改這項條例。現行條例不應該稱 [010708]

為《保護海港條例》，而應該稱為“雪藏海港條例”。基本上，所有東西都不能碰，所謂“滴水不能沾，寸土不能碰”。在這種情況下，很多項目我們無法發展。我所屬的荃灣與維港有密切關係，其藍巴勒海峽亦屬於維港範圍。過去想推展很多項目，但基本上受限於這項條例，很多利民措施無法落實。我們希望興建單車徑，可能無法落實；希望推廣親水，也無法落實；亦無法改善行人設施或碼頭，因為海港不容觸碰，不可以進行任何工程，一旦提及海港事宜政府就頭痛，沒有膽量處理。

今次有機會修例，我們當然希望有所發展和改善，但修改法例後，如何啟動？我們需要付出多大代價才可以改善，或有機會提供心目中的設施？我想問如何啟動。剛才姚柏良議員提出部分問題，例如屆時我們打算在海旁推廣親水活動或提供親水設施，有關人士需要經過不同部門。那麼需要經過多少個部門，完成甚麼程序？相關程序是否非常冗長，需要付出很大代價，還是怎樣？希望當局可就此作進一步闡釋。

另一方面，以在維港鋪設跨海光纖為例，是否受這項條例所限？這項工程是否不屬於14類工程的規限範圍，是否不能碰？另一方面，我認為保護維港不只關乎填海與否或土地事宜，我認為水質更為重要。像荃灣海旁傳出惡臭，現在當局表示不會在該處裝設旱季截流器，又表示該處的氣味已不那麼難聞，其實該處有時仍然傳出惡臭。希望我們可以全方位出動保護維港，謝謝。看看局長有沒有補充？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如何啟動工程或提出倡議，現時發展局轄下設有海港辦事處，我鼓勵議員向海港辦事處提出涉及在海濱提供設施的建議。各海濱範圍可能由不同部門管理，部分由康文署管理，部分由海事處管理，與其讓大家往不同部門跑，如果你們有任何提議，歡迎大家向海港辦事處提出，我們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從優化海濱的角度出發推展有關項目。[\[010933\]](#)

至於議員提到水質問題，正如我較早時說，現時條例的修訂建議是關於保護維港天然資源的優美性和觀賞性，主要從這個角度出發。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現行條例，同樣亦要發揮其功能，才能讓整個海港做得更好。

議員問及鋪設海底電纜、光纖等設施，須視乎這些是否屬於填海工程。據我有限的認知(計時器響起)，有些光纖藏於海床，在海床內的光纖並非《保護海港條例》規管的範圍，但我們會實事求是，這項條例對填海的定義，我們不打算作出改變，反而我們會收緊某些事宜，為某些事宜拆牆鬆綁。

**主席：**還有3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包括鄧家彪議員、梁熙議員和龍漢標議員。我現在“劃線”，有沒有議員尚未在第一輪發言中提問？沒有的話，我現在“劃線”，接下來我們要處理下一個議程。鄧家彪議員，4分鐘。[\[011138\]](#)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對於能夠在本屆政府甚至本屆立法會提出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甚至有機會通過有關修訂，我是熱切期待的。在上一屆立法會，有一位已離開立法會轉投政府的工聯會同事，整個團隊提出了“核心保護區”的概念。整個維港的範圍非常大，涵蓋範圍遠至油塘和鯉魚門，剛才陳恒鑽議員提到的荃灣也包括在內，確實影響了很多有利民生的建設。倒不如，在剛才所說的核心範圍內，不要碰任何地方，維持原狀，但核心範圍以外的地方，只要有社會需要，就應該進行建設，當然要用環保的方式，但不等於不進行建設。我知道政府察悉這方面的考慮。[\[011200\]](#)

無論如何，目前的方案出台了。我們沒有理由拒絕現時這個方案，始終對市民而言，親水有一定好處。我提出以下兩個九龍東的構思例子，請問有關部門在這項條例下，這些項目是否預計可行。第一個項目，我經常建議在油塘灣建設一個國際遊艇會或遊艇會，其中一個特點是必須設有防波堤，而防波堤方面，我們吸納並見證東岸公園防波堤成為市民熱點，所以更加理直氣壯爭取這樣做。究竟《保護海港條例》的修訂方案是否容許在油塘灣作這類建設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親水活動最好在水中央進行。有沒有一石二鳥的建議？舉例而言，可否在啟德郵輪碼頭(即機場跑道末端)接駁單車橋和行人橋至觀塘海濱道，拉近觀塘海濱和啟德郵輪碼頭的親水距離，第一，令市民和遊客可以在水上欣賞維港的漂亮景色，第二是造就通勤的多元性，不讓啟德變成城市孤島。我有以上兩項建議，不知道擬議條例草案能否處理得到，

謝謝。

**主席**：請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及的防波堤，不論放在哪裏，議員說的是油塘，不論放在哪裏都好，作為一個類別，只要其面積不大於建議的0.8公頃，都可獲納入14類工程拆牆鬆綁的審批機制。當然，我們會因應項目作出處理。[\[011447\]](#)

不過，天橋的爭議性較大。可以想象，行人板道通常建於海濱沿岸的行人地帶，以供大家沿着海岸步行。而天橋則是由海岸的一方橫跨海港連到對岸，哪怕距離有多短，都可能引起市民的敏感反應，擔心破壞海港的景觀。因此，大家看到現時14類工程並不包括天橋，不論面積大小(計時器響起)，天橋不屬於這個類別。換言之，如果要做到議員剛才建議橫跨啟德河與避風塘的行人天橋，就要走較複雜的程序，即是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確立該項目具有凌駕性公眾需要，這是我們今天的想法。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簡單補充一句，這是否代表當年興建青衣大橋是錯誤的決定？藍巴勒海峽之上有一條青衣大橋，本身是一條天橋。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你的問題。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我們支持這項修例，這份文件的內容闡述在14個情景下可以進行填海。今次進行修例，是希望可以拆牆鬆綁，令海濱更加有活力，注入更多元素，一方面增加海濱的吸引力，令更多遊客愛上香港海濱，與此同時，我們也不想過度開發。[\[011644\]](#)

我想問，我有點擔心，正如剛才陳恒鑽議員說，如何處理14個類別以外的項目。舉例而言，我們過去經常在海濱舉辦煙火或無人機表演，但受制於天氣影響，活動可能會cancel，我們經常會構思有甚麼方法可以令活動不受天氣影響，或者趕上國際標準。以迪拜或拉斯維加斯為例(指向手中展示的照

片)，他們有很漂亮的噴水池，噴水高度差不多達30、40米，每晚都有很多人在現場觀看，還有音樂伴奏。在香港海濱打造一個吸引遊客的water fountain(噴水池)，是否屬於14類工程之一？如否，可如何推展？隨着時間發展，我們可能想在海濱試行一些新想法。我想問，這些工程是否屬於14類工程之一？如否，打算推展有關項目時，應該怎樣做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所用的形容詞是“噴水池”，如果純粹是噴水池的類別，現時不包括在14類可採用簡單方法進行填海的工程之內。其實14類以外的工程都可以推行，只不過需要採用比較嚴謹的方法和途徑。

假設該噴水池是一個觀景台，觀景台則是14類工程之一。不過，它仍需符合面積上限，即涉及填海範圍不得超過0.8公頃，我們不希望社會認為我們拆牆鬆綁，做得太寬鬆，以至很多與改善海港或方便大家善用海港的工程變得過分進取，我們不想這樣。議員說的情景是否可行，須視乎其實際用途是否包括在這14類工程之內，以及其面積。

**梁熙議員**：我補充一句，多謝主席。我希望局長和海濱事務專員可以考慮，在海濱提供比較嶄新、吸引遊客觀光特色的設施，例如興建這類噴水池，我相信是很不錯的選擇。謝謝局長。

**主席**：下一位是龍漢標議員。

**龍漢標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十分直接和簡單。我看完文件後，我以為自己非常清楚當中的內容，不過，局長剛才回答田議員的問題時，就把我搞糊塗了。

談及非永久性填海，我看到文件Annex A解釋得很清楚，我自己的理解如此，我想局長確認是否這樣。文件Annex A列明：“the intended duration of the proposed reclamation is not more than seven years”，而最後一項Additional features列明：“If the proposed reclamation cannot be completed within seven

years, application to the FS may be made for a one-time extension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one year”。依我的理解，總而言之，不論申請人當初申請3年也好、4年也好，而其項目尚未滿7年時限，有關項目最多可以為期7年，7年期限屆滿時，他可以向司長額外申請1年one-time的extension of not more than one year。當然，有關申請批准與否由司長決定，我想check自己的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龍議員的理解是我們的原意，我們擬備這份文件時，腦海中正是你所說的情景，不過，剛才田議員所說的是更加嚴謹的要求，是一項提議。如果當初有關人士只是說非永久性填海為期3年，他當初表示3年已經足夠，如果他需要延長時限，是否延長1年已經足夠，還是容許他延長數次至7年呢？我剛才回應田議員時表示，我們察悉他的意見，我們會回去思考。如果有議員認為不需要這麼嚴格，利用原本的理解行事也有其合理性，我們樂意聆聽大家的意見。[\[012145\]](#)

**主席**：龍議員。

**龍漢標議員**：主席，我的意見是with respect to田議員，我認為局方原本的意見較為可取，既然已經預計需時7年，不論申請人申請的年期長短，只要不超過7年，都可以接受申請。否則，申請人無論如何一旦提交申請，就申請7年，變得沒意思，多謝主席。

**主席**：不過我相信，1年的工程演變成7年，我猜局方也不會放過你，很難拿“7+1”來說事，我相信沒有工程會這樣管理。[\[012309\]](#)

今天我們完成討論這項議程，剛才發言的議員基本上都支持今次的修例建議。我們理解到，當局就保護海港方面嚴格把關。今次拆牆鬆綁的安排，是實事求是地為有利民生、有需要的小型填海工程或非永久性填海拆牆鬆綁，但同樣設有機制，並非可隨意進行有關工程。

今天我們察悉當局提出來的原則和方案，期待當局可以在今年內向我們提交條例的修訂草案，謝謝。

接下來進入下一個議程，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年度報告。相關文件已載列於議程內。由於這個項目涉及撥款建議，請委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如果有委員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議題發言，該委員須在披露有關利益性質之後方可發言。

大家可以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歡迎政府代表出席會議，由局長帶領另一個團隊出席。

首先請局長作開場發言，然後請政府代表介紹投影片。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這個項目，我沒有特別準備開場發言，因為這是一份年度報告，我直接交給文物保育專員，向大家介紹過去一年我們在這方面不同範疇的工作。 [\[012529\]](#)

**主席**：請專員作出簡介。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多謝主席。自2009年開始，發展局每年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上一次是2023年7月。 [\[012546\]](#)

較早前，我們已經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以下簡介幾項主要措施和最新情況。

目前香港共有134項法定古蹟，經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後，我們建議在2024年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兩幢歷史建築為法定古蹟，包括堅尼地城青蓮臺15號魯班先師廟，以及元朗錦田祠塘村20號鄧伯裘故居。宣布這兩幢歷史建築為法定古蹟的法定程序現正進行中，在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之後，我們會適時提交附屬法例，以完成法定古蹟的宣布程序。

古諮會不時收到意見，建議為個別建築物進行評級，當中包括1950年後落成的建築物。目前古諮會已經完成了207幢在

1950年後落成的建築物的評級工作，當中120幢獲評級為一級、二級和三級的歷史建築。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2019年成立專責小組，有系統地為1950年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的準備工作。專責小組已完成建於1950年至1959年的建築物的初步研究，當中包括2 000多幢主要位於市區的建築，以及從900多條新界村落識別出來的鄉村建築。古蹟辦正根據研究結果，篩選具潛在文物價值的建築進行深入研究和考慮評級。

此外，古蹟辦亦研究了其他地區，包括內地所採用的歷史建築評審準則作為參考。研究顯示，相關地區只採用同一套準則評審戰前和戰後建築物，而部分地區對於戰後建築物的甄選相對嚴格。古諮詢會繼續在現行機制下，為1950年或以前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然後處理1950年後落成的建築物評級。受拆卸或發展計劃影響的建築物，將會獲優先處理。

活化計劃方面，自2008年開始推出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已推出7期，合共24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已獲納入計劃內。目前在第一至第五期活化計劃下，有13個項目正在營運，當中包括由聯和市場活化而成的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已經在今年3月開始營運。另外兩個第五期的項目，包括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和前流浮山警署的活化工程，預計在今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完成。第六期兩個活化項目，包括芳園書室和白樓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我們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尋求支持和撥款，以進行翻新工程。兩個項目所需的撥款資助合共為1億2,990萬元。

我們在去年12月公布，將3幢歷史建築納入第七期活化計劃，並邀請非牟利機構就屯門前哥頓軍營(Watervale House)提交活化建議，我們現正進行申請書的評審工作，預計在2025年年初公布評選結果。

至於另外兩幢歷史建築，即甘道23號和前華人精神病院的申請安排，將會適時公布。我們在上一份報告提及的活化計劃的優化措施，已隨第七期活化計劃的推出而實施。

內地合作方面，在過去一年，我們更加深入、更廣泛推動與內地的合作。繼於2022年年底，分別與國家文物局簽署框架協議書，並與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

局簽訂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後，發展局在今年4月，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簽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加強雙方在考古和文物建築領域的合作。

過去一年，我們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積極攜手推動在考古和歷史建築方面的合作，舉辦多個展覽活動，當中包括在粵港澳三地簽訂合作意向書後，共同策劃及舉辦首個展覽“同一屋簷下：嶺南傳統建築源流與藝術”，透過三地的考古和歷史建築文物，闡述同根同源的嶺南傳統建築。

在剛過去的5月底，我們舉辦了“禮樂和合 探知齊魯：山東文物特展”，透過60套首次在香港展出的精選山東文物，包括國家一級文物和山東博物館的鎮館之寶，以及同場展出104件香港出土的珍貴文物作為對比，闡釋中華文明多元一體的特徵。

今年8月，我們將會舉辦“從灣區啟航：‘南海1號’與海上絲綢之路”的展覽，透過香港的文物，闡述香港在國家的海上絲綢之路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又把與國家文物局合辦的“血濃於水：香港歷史建築中的家國情”圖片展帶到南京博物館和四川鄧小平故居陳列館展出，兩館分別吸引了超過76萬人次和250萬人次參觀，成績令人十分鼓舞。

除此之外，第二屆大灣區文物建築高峰論壇將於今年10月在澳門舉行。發展局會派出代表出席，並且發表文章向海內外的專家學者分享文物保育和研究的成果。

研究方面，古蹟辦正與國家文物局轄下的考古研究中心商討合作，計劃研究香港的重要出土文物，尤其是90萬片聖山遺址出土的宋元時期的陶瓷碎片，以及10萬片竹篙灣出土的明代陶瓷碎片，以深入研究中國海上貿易和香港擔當的角色，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至明年初展開研究。此外，香港亦加入了海上絲綢之路保護和聯合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城市聯盟，與其他聯盟成員共同申報與海上貿易有關的文物地點為世界文化遺產。

外展展覽方面，我們由2021年6月開始在港鐵宋皇臺站大堂展出“聖山遺粹：宋皇臺出土宋元文物展”，截至今年5月15日，累計參觀人次已突破100萬。今年3月底，我們更新了該展覽，透過展出文物，包括近期修復的文物、歷史照片和圖片，

介紹宋元時期的生活、經濟活動和聖山昔日的風貌，並加設了宋皇臺與海上貿易的專題，闡述宋皇臺站出土文物與海上貿易的關係。更新後展出的文物超過500件，較之前增加25%，大多是首次展出。我們亦加入了新的展覽元素，介紹宋朝人的生活，例如飲茶、鬥茶、焚香、文人生活、建築、貨幣、物流運輸，增加展覽的趣味性，並方便遊客透過二維碼，藉文字和語音導賞了解相關展品。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你可能要精簡講解內容，請繼續。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多謝。在研究方面，古蹟辦和英國紐卡素大學合作安排由英國考古學家和地球科學家組成的研究團隊，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和創新跨學科方法，重點顯示香港高山高地的定居地點，研究香港古代的山地梯田的特徵和年代，研究亦凸顯了香港作為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的重要性。[\[013418\]](#)

青少年的參與也是重點項目，我們特別為“青少年文物之友”計劃設計了不同項目，包括工作坊和考察。另一方面，在跨界別項目方面，我們十分支持與不同界別合作，透過運動和音樂，擴大文物保育的宣傳渠道。自2022年9月開始，我們與飛越啟德攜手推出“文化飛步遊”，已在合共7個地區舉辦活動，串連不同地區的特色旅遊路線，讓公眾和旅客進一步認識各區的歷史文化和特色。今年年初，我們舉辦了視障人士的導賞團，帶領視障人士參觀不同景點，讓他們透過參與活動欣賞歷史建築。今年年初，我們舉辦了兩個同樂日，讓市民一家大小、年輕人和遊客可以一起欣賞文物，兩個同樂日合共吸引了2 800人次參加。

另一方面，過去一年，我們重點推出教師培訓，與教育局緊密合作，為教師設計培訓課程，透過實地考察和講座，帶領老師和校長增進國民身份認同，以及了解如何教導學生，激發他們對於歷史和文化的興趣，培訓考察和講座合共吸引超過200位校長和老師參加。

發展局、國家文物局和澳門特區政府合辦的“第五屆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已於去年8月在四川省順利舉行，香港和澳門各派出20位中學生出席。除了出席很多專家講座外，學生參觀了很多四川的博物館，包括都江堰、三星堆

和金沙遺址等，配合古蹟辦舉辦的“金沙之光——古蜀文明展”及其後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舉辦的三星堆展覽，讓學生可以立體多元地了解中國文化歷史。

**主席**：請盡量精簡內容。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宣傳和推廣方面，我們繼續透過多元媒體進行，包括報章和媒體訪問，希望得到更廣泛報道。後面部分主要關於在340多項歷史建築當中，共有超過200項已透過不同方法開放予公眾參觀，我們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合作，希望盡可能讓大家欣賞這些歷史建築。

我們已經為超過250幢歷史建築設置了歷史資訊牌，我們會繼續與各部門緊密合作。與此同時，我們利用航空攝影和全景攝影，透過虛擬導覽方式，讓公眾無阻隔地欣賞不同建築物。我們亦會進一步利用文物資源，包括與旅遊事務署和旅遊業界合作，向旅遊業界和打算來港的遊客推廣香港的歷史建築。同樣地，我們利用新技術(包括三維立體模型)，豐富訪客體驗，希望透過這些方式向年輕一代推廣。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

**主席**：謝謝。現在有10位委員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讀出名單：劉業強議員、陳月明議員、周文港議員、鄧家彪議員、梁熙議員、洪雯議員、謝偉銓議員、林筱魯副主席、姚柏良議員和劉國勳議員。每人有3分鐘發言時間，會議結束時間將超過下午4時30分，即使每人3分鐘，我預告，需要延長會議時間。首先請劉業強議員，請盡量善用3分鐘，發問連同回答。[013827]

**劉業強議員**：主席，很高興古物諮詢委員會在今年3月7日，一致通過宣布元朗錦田祠塘村的鄧伯裘故居為法定古蹟，我希望政府盡快提交附屬法例，完成這項法定古蹟的整個程序。鄧伯裘先生在新界教育和醫療方面有很大貢獻，其故居於20世紀初建成，富有中西建築風格，保存得比較完整。我知道鄧先生曾經代表錦田鄧族向英國政府請願，成功取回被英國搶走的吉慶圍鐵門，很多人都參觀過這個文物。[013902]

正值落實“無處不旅遊”的理念，新界有很多文化資源值得

發展，它們是推廣旅遊的最佳載體。我想問政府，大約何時完成整個法律程序？其後如何向外界推廣鄧伯裘故居及其背後的故事？由於故居獲妥善保存，值得記錄，可否利用傳統或現代化方法，將鄧先生的生平製作成展板供人閱覽呢？謝謝。

**主席**：哪位回答？請文物保育專員。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多謝委員的意見。立法程序已經展開， [[014033](#)] 我們將於今年內完成整個立法程序。

**主席**：有沒有跟進問題？

**劉業強議員**：將如何展出鄧先生的生平歷史？透過甚麼方式展覽？

**主席**：有沒有初步規劃？

**劉業強議員**：有沒有初步想法？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該建築物的業權由私人擁有，不過，業權人非常樂意向公眾展示相關歷史，我們現正與他緊密聯繫，探討是否有機會在適當時候開放該幢建築物供公眾參觀。此外，我們希望透過虛擬導覽等方式，讓公眾人士無需入內，亦同樣能欣賞該建築物的特色，同時讓公眾認識與鄧伯裘先生相關的歷史及其功績。

**主席**：沒有跟進問題。下一位是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文物保育以及活化計劃的工作，我簡單跟進兩個問題。第一，關於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我樂見文件第14至15段所述，今年1月，當局優化了計劃下的審批措施。主席，我曾接觸個別由私人持有的歷史建築，例如古廟、清朝時期的碉樓等，這些建築物一直沒有進行維修，我

希望在會議後向局方了解最新的優化措施，盡量了解有何方案協助失修的歷史建築。

第二，關於善用歷史建築用作旅遊用途，2023年施政報告提到開發特色主題旅遊，而歷史建築是歷史及傳統文化的一部分。據我了解，新界鄉議局很積極推動和發掘新界的旅遊景點，並有意打造旅遊路線。我期望局方繼續保持開放態度，並作為協調人，為旅遊業界制訂相關旅遊路線提供便利。

與此同時，目前不少新界歷史建築作為旅遊路線受到限制，包括道路、旅遊巴士泊車位等問題。新界北不少道路是村路，亦缺乏旅遊巴士的停車位置。如果文體旅局和業界希望開發新界北歷史建築的旅遊資源，我想知道，局方有否考慮在短期土地用途上提供協助，謝謝。

**主席：**請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關於有何優化措施，暫時來說，我們在文件附件D介紹了在不同計劃下，過去曾推出的優化措施。關於如何善用歷史建築作旅遊用途，始終發展局針對的是歷史建築的硬件。剛才議員提到，打造旅遊路線時，如果需要配套設施，有時候需要使用政府土地，就此，我們很樂意與旅遊事務署配合，他們提出建議而我們做得到的話，我們會盡量拆牆鬆綁去做。

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承認，何謂最有潛力的旅遊路線？我們未必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們一直與旅遊事務署合作。我們希望日後在提供資料方面，做好自己的角色。我們知道手上所有歷史建築，無論是古蹟還是經評級的建築物，如何按它們的背景(計時器響起)分類為不同主線。只要做好分類工作，我相信能協助旅遊業界和旅遊事務署打造旅遊主題，將不同建築物串連，我們會繼續努力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剛才文物保育專員的簡介特別提到，有些項目的旅遊吸引力不俗。現在的關鍵是由點出發，將一個一個點串連成線以至面。我認為幾個政策局需要認真策劃，我們很希望能做得到。事實上，它們都是前人留下來的寶藏，如何善加利用是很重要的。

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認同香港的文物保育工作做得不錯，香港確實是中西文化的寶藏。剛才提到，香港有277項一級、二級和三級歷史建築，問題是我們的基建很豐富，但推廣不足，我建議局方應該與文體旅局合作做好相關推廣安排。香港的本地遊項目，例如疫情期間，或者多數由區議會推動，大多只有本地人參與，試問有多少外地人參與，對此我感到懷疑，這方面的工作確實值得加強。民間未必有足夠財力推動這些，所以要形成一個氣氛，由官方推動。

第二，我留意到主題研究資助計劃，該計劃於2017年起推出，5間資助大學獲批6個研究項目，資助金額約超過1,100萬元。在這方面，我們留意到當局日後會將該計劃擴展至所有資助及自資院校。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資助機構的範圍？例如智庫或民間團體，他們有很多智慧，並具備很多專長，可以讓他們發揮所長，而不局限於院校。

第三，關於白樓和芳園書室，參考相關文件和紀錄，項目於2022年獲批出，似乎到2024年第四季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可否加快流程？單說走流程也需時兩年半，我想問，落成和開放時間表為何？主要是這個問題。既然已獲批，我相信相關主辦團體已經磨拳擦掌，希望做好有關項目。流程需時3、5、7年，會消磨大家的意志，可否加快？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議員希望我們做好旅遊配套和宣傳工作，我們會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繼續合作，加把勁去做。

關於第二和第三個問題，我請文物保育專員回應。

**主席**：請文物保育專員。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方面，上一期項目屬試行性質，接下來我們會推出第二期，並已擴闊範圍，我們亦抱持開放態度。完成第二期後，我們會考慮如何進一步優化，包括應否將計劃推廣至其他智庫或民間團體，考慮涵蓋這些機構，容許他們申請資助(計時器響起)進行研究。

**主席**：是。

**周文港議員**：還有一個問題，關於白樓和芳園書室的進度。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關於白樓和芳園書室，我們公布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結果後，已即時展開相關詳細設計工序，由於詳細設計工序需時，相關工序完成後，我們已第一時間在今年3月就文物影響評估諮詢了古物諮詢委員會，文物影響評估獲批核後，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盡快爭取立法會批出撥款。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對發展局和局長有很高期望，希望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作出回應。香港有其獨特歷史，包括在新中國或現代中國的進程中，香港有很多可歌可泣的愛國故事。不過，在港英殖民地年代，旗幟鮮明推動愛國運動，別說文物保護，人也未必能夠獲得保護。如何透過保育文物說好香港參與愛國運動或支援新中國成立，你想親眼看到相關文物其實並不容易。幸好，香港有不少愛國團體一直砥礪奮進，他們正在保護這些文物，站在這個角度，政府如何加以協助和處理？尤其是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高規格的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

我舉一個具體例子，舊啟德機場的跑道正是最獨特的文物，能說好香港的整個發展故事。它在愛國運動中扮演甚麼角色？1949年11月發生的兩航起義運動，當年有12位民航機師起義，將飛機由香港駕駛至天津，事件震驚中外。北京如何處理這件震撼人心的重大歷史事件？直接還原70多年前的舊飛機，讓機師駕駛當時的飛機在上空飛一圈，這些飛機目前放置

在北京。有沒有辦法還原這些發生在香港的可歌可泣愛國故事？這考驗我們如何說好香港故事，說好香港的愛國故事。政府就啟德和兩航起義有甚麼意見？我們工聯會轄下有民航工會，我們正在推動，局長。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承認及明白，推廣愛國主義教育一定涉及跨局工作，今天文物保育專員向大家作出簡介，大家發現大多數項目都與歷史建築掛鈎，如何保護這些建築物。剛才鄧議員所舉的例子，已經超越了建築物範圍，例如你提到當年的飛機(計時器響起)。如何將這些事情串連起來，需要幾個政策局的合作，現時相關政策局下設有專責辦事處，發展局定當盡力參與，如果涉及需要串連歷史建築，我們一定會配合。

剛才議員提到啟德跑道區，可能是一個很好的場景，近日我們聽到不同意見，例如現時在啟德跑道末端的方艙設施，有人提議用作文創基地，亦開始有個別持份者提議，正如剛才鄧議員所說的，用作推動愛國主義教育，我們會合併考慮。

**主席**：實際上，不止於各政策局共同配合，亦涉及民間力量，[\[015321\]](#)今天的在席人士包括參與相關活化和保育工作的團體代表，多謝他們出席會議。下一位是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我關心文物保育的工作，灣仔有一幢南固臺，該處有一幢古老大屋(指向手中展示的照片)，屬一級歷史建築，位於合和中心二期工地旁邊，只是一街之隔，歷史相當悠久。如果對香港的鬼故事有認識，這是最著名的鬼屋，鬧鬼厲害，過去很多人入內探險，玩筆仙和碟仙，有人曾經“撞邪”，報警後會咬警察，過去曾經發生這些情況和真人真事。時至今日，該幢位於內街的建築物仍然破敗不堪，在城市中有這麼一幢建築物。當局有否研究南固臺的未來發展？日後會否開放予市民參觀？我們現在希望增加不同旅遊景點，鬼屋可能是頗特別的旅遊景點。我想請教當局，位於我的選區的南固臺，當局目前是否掌握其發展進度？謝謝主席。

**主席**：請文物保育專員。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多謝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就灣仔南固臺這幢歷史建築，我們一直與業主保持緊密聯繫，業主較早前向城規會遞交相關規劃申請，我們亦有陪同業主出席會議。據我們了解，業主有意將整幢南固臺原址保育之餘，亦打算適當地開放予公眾入內參觀。不過，由於項目現正處於規劃過程中，現階段詳細資料須待業主進一步公布。[\[015453\]](#)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請問該名業主是否仍然是隔壁合和中心的業主？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案是對的。

**梁熙議員**：暫時尚未有時間表？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由於時間表關乎整個發展項目的計劃，事態一直在發展，現階段尚未是時候公布。

**梁熙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洪雯議員。在洪雯議員發言之前，我提醒大家，今天文件附件C關於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介紹了芳園書室和白樓的活化，剛才已有委員提到。具體計劃涉及撥款申請，計劃稍後將繼續走程序，而今天稍後我們會就這方面詢問大家的意見，我提醒大家這一點。[\[015554\]](#)

請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服務的企業有參與文物保育工作。文物保育是投入龐大但未必很快看到成效的工作，惟其影響十分深遠。整份年度報告有51頁，附件A圖文並茂介紹了2024年宣布的兩幢法定古蹟，資料很詳細，我非常欣賞這[\[015629\]](#)

份報告。不過，文件提到，古蹟辦透過YouTube平台推廣古蹟辦的專業工作和知識，我嘗試上YouTube搜尋有關短片，結果找了很久，利用很多方法才找到，大家都可以嘗試找找看。第一次我連線到YouTube，利用關鍵詞“古蹟辦”進行搜尋，找不到任何結果，然後我在Google網頁鍵入“古蹟辦”加上“YouTube”的字眼，同樣找不到。我在古蹟辦的website看看有沒有YouTube link，結果是沒有。最終，我在YouTube鍵入古蹟辦的英文名稱“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利用其英文名稱才找到有關資料，那些資料很專業、製作很精良，但普羅大眾未必懂得利用古蹟辦的英文名稱在YouTube搜尋資料。

我想表達的是，當局擁有大量資源，並做了大量工作，但透過社交平台進行推廣，訂閱人數不足1 000人，其實非常可惜。我們現時正推廣盛事經濟，歷史古蹟十分值得推廣，是深度旅遊的重要資源。我認為可以善用現有資源，做好網上推廣，提供更多中文資料，用普羅大眾很容易查閱的方式，例如做好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SEO)、search engine marketing (SEM)、social media optimization (SMO)等，可以更多利用這類手段推廣歷史古蹟，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以發展局來說，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運用社交平台方面已經做得比較好。不過，多謝議員的提議，你們從用家的角度發現，我們以為已經做了工夫，但原來很難搜尋到結果，我們回去研究如何讓大家容易透過不同途徑瀏覽我們的社交媒体帳戶。

**主席**：沒有補充？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很高興看到古蹟辦在過去一段時間做了多項工作，包括審核和推廣宣傳方面，以及善用有關歷史建築和旅遊方面的協作。我想了解更多文件第2段所提到，落實有關政策涉及財政考慮。當然政府在活化歷史建築方面投入不少財政資源，不過，我想了解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參與者，過去有建議容許商業機構參與，令商業運作方面得以持續，我想了解更多當局在這方面的想法或做法。

[015915]

此外，主席，歷史建築物的數目增加了不少，文件第14段亦提到，在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當局會主動接觸私人業主，鼓勵他們申請資助進行維修。在這方面，我想了解，如果業主獲批資助，尤其是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不只是外觀，建築物內部分設施可能仍然有用，但可能更難說服私人業主考慮盡量保留，我想了解更多這方面。

此外，文件也提到人才培訓方面，這方面也是重要的，文件第26段提到，在培訓人才方面與內地合作，我想了解更多這方面的工作。此外，在推廣宣傳方面，主席，導賞也是重要的，導賞人才方面，當局做了甚麼工作？以確保導賞員解說時不會說錯，講解得更有趣，加深大家對這方面的了解，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請文物保育專員。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多謝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方面，經檢討後，我們推出第七期計劃時，已容許非牟利機構夥拍非慈善機構提交申請書。我們留意到非牟利機構營運社會企業，特別是營運歷史建築，其實並非易事，如果非慈善機構能夠在申請階段已(計時器響起)及早參與，的確有助商業上的整體考量，對運作支援方面都有所幫助。我們希望第七期項目容許非慈善機構的參與，對計劃有所幫助。

至於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我們就歷史建築進行定期檢視並得出結果後，主動向歷史建築的擁有人推介相關項目，希望他們同意申請相關資助。在這方面，我們的同事很認真落實工作，基本上，就每宗個案均會與相關業主跟進。事實上，我們明白到管理相關工程對於部分業主而言有一定困難，所以我們的同事除了鼓勵他們參與之餘，亦會在整個申請過程和運作過程中高度參與。

人才培訓方面，我們得到國家文物局的支持，在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和相關部委的支持下，我們未來將會派員參與他們的相關人才培訓，特別是考古或歷史建築維修方面的培訓工作。我們希望透過此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同事的能力，與此同時，我們亦希望研究將來是否有機會邀請其他業界人士參

與。

導賞方面，我們定期提供導賞培訓，特別是我們自己的歷史建築的導賞活動，希望令導賞員更加專業。

**主席**：接下來還有兩位委員發言，林筱魯副主席和姚柏良議員，他們發言後，我們會處理今天的建議，會議將超過原定時間下午4時30分，直至完成議程為止。[\[020408\]](#)

請林筱魯副主席。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在文物保育方面，過往一段時間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對此我表示讚賞。不過，我在這方面比較貪心，對不起，希望大家做得更好。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承接洪雯議員提到公眾資訊方面，搜尋器的問題已討論多年，對一般用家而言，使用上並不容易。政府地政總署的地理空間資訊平台做得很好，應探討在這方面如何善用連結，這是第一點。第二方面，現在上網，我們使用慣後就比較容易搜尋到結果，資訊相對強，故事性卻相對弱。這方面，我認為不論是說好香港故事抑或推廣“無處不旅遊”，我認為值得投資更多資源。[\[020430\]](#)

如此牽引出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關於金錢，2016年撥出5億元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使用情況為何？餘額還有多少？剛才問及，可否加強故事性，可否利用該基金，借助團體的力量，做到補足和扣連？多謝主席。

**主席**：請文物保育專員回應。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多謝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如何令公眾更容易搜尋相關資訊，在過去一段日子，我們的確下了很多工夫。我們已成立Instagram頻道，過往的反應不錯，我們透過剛才洪雯議員提到的YouTube平台，將相關短片上載至互聯網，之前我們主要將該平台用作儲存位置，我們同事正考量進一步公開這個渠道，讓公眾能夠更容易在網上搜尋到相關短片，以便更多公眾人士瀏覽相關資訊，我亦同意相關短片拍攝手法非常專業，而且內容很有趣。[\[020609\]](#)

與此同時，就歷史建築的地理位置或相關文物建築的資訊，我們一直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繫，地政總署現正進行立體香港地圖方面的工作，他們亦同意在有關工作中加入我們的考量，包括在地圖上簡明標示相關歷史建築，並加入相關歷史建築的簡介資訊，並加入相關連結，讓公眾能透過立體地圖或地政總署的地圖，連結至相關網站查閱相關資料、圖片甚至短片，我們會繼續從這些方向考量。另一方面，我們打算利用內地的社交媒體包括小紅書、微信，向內地民眾推廣香港的相關活動。

故事性方面，我們希望透過不同活動，包括每年舉行的 Heritage Fiesta 中很多不同的導賞團，每次活動結束後，我們會搜集和綜合相關資訊，這些資訊的資訊性相對較強之餘，故事性亦相對較強，我們希望為公眾帶來有趣的體驗。

關於財政方面，就相關項目的承擔額而言，多年以來，我們就非工程項目總共預留了 4 億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現時撥款餘額約為 1 億 8,300 萬元。我們會考慮如何善用相關結餘，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剛才林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回去考慮。

**林筱魯議員**：主席，我有跟進問題。

**主席**：請簡單說。

**林筱魯議員**：錢很快用盡，你們準備好吧。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

**林筱魯議員**：沒有。

**主席**：下一位是姚柏良議員，4 分鐘。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回應今天其中一個主題，我支持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今天兩間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我希望能加快進度，令兩間機構可以盡快營運。

我一直強調這些活化計劃日後向公眾或旅遊業界開放，我希望有更多空間，除了供一般市民享用外，也可以讓旅遊業界推出古色旅遊產品。說到這裏，我從這份報告看見局方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做了大量工作，在保育方面不遺餘力，對此我表示讚賞。相比林筱魯議員，我更擔心的是，除了保育外，我們要思考如何活化和活用古蹟。文件提到，如何加強旅遊方面的用途，過去一段時間，文物保育專員親自做了很多工作，對此我表示讚賞，我認為“文化飛步遊”這種形式非常好，已經走遍7個地區，逐區挖掘富有歷史價值、故事性及極具看點的古蹟，將它打造成未來的旅遊產品，這個方向非常好。昨天我們在文物保育專員的串聯下，邀請了水務署署長、業界人士和旅遊事務署的代表，一同前往水務署轄下位於深水埗的主教山配水庫，這個例子正好反映在活化和活用古蹟方面，需要跨部門協作和合作。

就這方面，我想知道，當局可否推動成立一個機制，深度挖掘和揀選有旅遊潛力的古蹟，將其打造為旅遊景點？藉此形成機制，一同做好宣傳、推廣、活化和活用古蹟，甚至在合作方面，古蹟辦在這方面有很多專家，可以協助業界培訓導賞方面的人才。當局可否成立這樣的機制呢？謝謝局長。

**主席**：請局長。

**發展局局長**：就機制而言，現時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我相信他們暫時未設立一個恆常機制，不過，他們會按照建築物或主題，會面商討。姚議員問及，當局可否設立一個常設的機制，大家定期會面，舉出某些地方集中把它們做好，我們會探討這項建議。舉例而言，我們近期進行內部討論時，留意到部分歷史建築由政府部門管理，是向公眾開放的，但目前可能無法接待旅行團，因為大家尚未習慣如何接待旅行團，旅客同一時間參觀的話，承載力可能會出現問題。我們內部已經提出，我們要與旅遊事務署商討，哪些歷史建築可以優先開放給旅行團參觀，為此準備特別安排。我相信歷史建築的數目實在太多，應該由旅遊業界挑選出來，我們

集中火力去做，成效可能會更好。至於常設機制會議，讓我們回去思考，然後再與議員溝通。

**主席：**要求發言的議員已經完成發言。剛才討論議程時，我曾提醒大家，就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兩個項目，即芳園書室及白樓，詢問大家是否有意見。我察悉剛才有委員特別表示支持相關項目，其他委員亦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將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至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要求，我相信在席委員對此不會表示反對。相關撥款建議將會繼續進入下一個流程，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在席的委員未有對此表示反對。這個項目的討論結束，多謝出席會議的官員和相關團體代表，謝謝。

下一個議程是其他事項，我沒有其他事項提出。如果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我宣布會議結束，謝謝各位。

\*\*\*\*\*